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5
電子信箱：1814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76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7665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7665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40319



AAAA1140112214